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招聘公告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始建于1915年，是一所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良教科研传统的专业化学前教育机构，实行一园多址的管理模式，包括八园(校本部园、牡丹分园、望京分园、龙樾分园、新校区园、未来一幼、明光分部、北师大珠海实幼)、两中心(研究中心、培训中心)，现拥有820余名教职工，收托幼儿3500余名。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一直坚持“以儿童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，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及诸多荣誉，先后被评为北京市示范园、人民满意的幼儿园、创建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、参评的七所分园均获北京市质量督导评估A级等。

近些年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以矫健的步伐迈向了国际舞台，不仅与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优质幼儿园建立友好关系，而且多次在国际研讨会上向世界展示我国优质的学前教育。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注重师资队伍建设，努力为每位教职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平台。

1. 工作环境：百年的园所发展，厚重的文化底蕴，和谐的工作环境，在这里，您将身心愉悦，幸福工作。

2. 学习成长：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有效整合校内外专家资源，开展丰富的分层、分类园本培训；定期组织各园教师相互交流与学习；派教师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培训学习活动；为教师提供职称评定的机会；与北师大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设学历进修班，并设立奖学金鼓励教师在职深造。

3. 社会地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是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专业化学前教育机构，在这里，您将卓越发展，并深刻体会到学前教育事业的价值和职业幸福感。

欢迎您加入到这个团结、奉献、求实、创新的团队，为了祖国的明天，我们“互敬互爱，健康成长”。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官网网址：<http://child.bnu.edu.cn/>；联系人：夏老师、姚老师

；联系电话：010-58806539/010-58804362；简历投递邮箱：bnu-k@bnu.edu.cn。

招聘岗位及要求：

(1) 招聘岗位：幼儿教师、实习教师

(2) 招聘人数：不限

(3) 招聘条件：

幼儿教师：

- ①热爱幼儿、热爱幼教事业，责任心强；
- ②乐学会学，有志做学习型、研究型教师者；
- ③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

实习教师：

- ①热爱幼儿、热爱幼教事业，责任心强；
- ②具有正确的儿童观，掌握全面的幼教知识和技能；
- ③综合素质好，有良好团队协作能力。

工资及福利待遇：

实习期间提供食宿，发放实习补贴，取得大专（或大专以上）毕业证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(或保育员证书)签署劳动合同。实习转正后提供食宿，阶梯增长且具有吸引力的薪资待遇，五险一金，绩效奖金，有寒暑假，周末双休，法定节假，配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体系，提供在职进修学历并发放奖学金。

欢迎投递简历！简历投递邮箱：bnu-k@bnu.edu.cn